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服務利他促進會

服務利他方案「實踐典範計畫」獎勵要點

壹、宗旨

為全面動員參與「服務利他獎」具體行動服務方案之人員，均能依所擬方案內容身體力行，付諸實現，以實際行動服務社會、造福人群，特擬定本要點(下稱實踐典範計畫)，藉以培養人群彼此關心、尊重、熱心公益之風氣，凝聚正向能量，創造超優質、極友善的生活環境。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服務利他促進會
- 二、協辦單位：財團法人九華山地藏庵、財團法人嘉義市私立福添福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 三、指導機關：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

參、參加對象

凡參加本屆「服務利他獎」而未獲選為前3名之方案，均可報名參加。

肆、評審方式

- 一、各組（社會組、大專組及高中組）依「實踐成果」之書面資料及現場簡報10分鐘，進行評審。

二、評審項目：

- （一）執行效益：「實踐成果」所付出之人力物力，是否獲得預期效果？有無擴大實踐效益？（40%）
- （二）社會共鳴：「實踐成果」能否獲得民眾認同進而引發民眾共同參與服務社會？有無鼓勵受服務對象奉行「服務利他」理念，並且親自回饋社會？（30%）
- （三）感人事蹟：感人事蹟之內容。（20%）
- （四）其他項目：服務方案能否永續經營？是否宣揚「服務利他」理念其他服務利他行為。（10%）

伍、獎勵方式：各組評選出若干名之「服務利他-實踐典範」，頒發獎狀及獎金新臺幣 3 萬元。

陸、得獎名單公布及頒獎典禮

- 一、得獎名單均公布於官網(<http://www.cydza.taiwan168.org.tw/>)。
- 二、頒獎典禮時間地點，另行擇定適宜日期場地公開頒獎表揚。
- 三、得獎人除有重大事故，應親自到場領獎。若同一得獎方案係由團隊共同提案，應推薦 1 人代表上台受獎。

柒、報名及實踐成果陳報方式

一、報名資訊

- (一) 自第六屆「服務利他獎」得獎名單公布之日起，至 110 年 1 月 31 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 (二) 報名文件：報名表暨同意書(如附件一之附表)，**同意書務必親簽**。報名文件可由郵寄、傳真或 Email 方式報名。

二、成果收件：「實踐成果」內容格式不限，惟需製作成文書檔(PDF、Word)及簡報檔(PPT)各一份陳送本會，收件期間自 110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15 日截止，逾期不予受理。

三、收件地址：

- (一) 地址：600 嘉義市東區民權路 255 號
- (二) 電話：(05)278-1779
- (三) 電子信箱：cydza2016@gmail.com

捌、作業期程

- 一、報名期間：自第六屆「服務利他獎」得獎名單公布之日起，至 110 年 1 月 31 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 二、成果收件期間：110 年 6 月 01 日至 110 年 6 月 15 日。
- 三、審查期間：110 年 6 月 16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
- 四、評審日期：110 年 7 月(實際日期另行公告)。
- 五、頒獎典禮：110 年 8 月(實際日期另行公告)。

玖、配合事項

- 一、參加實踐典範計畫者，應遵循本要點之宗旨及依其方案內容努力實踐。

二、凡參加實踐典範計畫之「實踐成果」及所有附件等資料，均不退件，由主辦單位全權處理，並有公布、展覽、出版之權利。

拾、經費來源

由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服務利他促進會、財團法人九華山地藏庵、財團法人嘉義市私立福添福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及相關主、協辦機構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拾壹、修正與補充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依實際需要修正或另行補充規定。

服務利他方案「實踐典範計畫」報名表暨同意書

方案編號：109-_____ (由主辦單位填寫)

參加組別	☐ 社會組 ☐ 大專組 ☐ 高中組		☐ 個人提案 ☐ 團隊提案，人數：_____人	
方案名稱				
提案人姓名				
聯絡資訊	電話			
	E-mail		Line ID	
	地址			
備註				

同 意 書

本人參加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服務利他促進會辦理第六屆服務利他方案「實踐典範計畫」獎勵要點，同意依本要點第玖點第二項之規定：「凡參加「實踐典範計畫」之實踐成果等資料，均不退件，由主辦單位全權處理，並有公布、展覽、出版之權利」。特立此同意書。

如以團隊報名參加，每位成員皆須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內容後，簽署本同意書（請以正楷體書寫）。

立書同意人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本同意書係由參與本實踐典範計畫之人完成簽署，若同一實踐典範計畫係由數人共同合作者，該數人均應逐一完成簽署同意書；立同意書人姓名可自行延伸增加。